附表

雇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員最低月薪資表

單位:新臺幣元

	國際航線			國內航線	
	遠洋航線	近洋航線	臺灣、香港琉球航線	離島航線	環島、湖泊、港區
船　長	79,633	58,502	46,919	35,848	25,031
輪　機　長	75,204	54,074	45,556	34,485	23,753
大副、大管輪、經理	53,059	40,788	31,078	29,715	
船副、管輪、電技員、副理、事務長、報務人員	38,873	29,472	24,774	24,774	23,036
甲板助理員、輪機助理員	34,395	26,220	24,078	23,731	22,254
水手長、副水手長、餐勤長、銅匠、泵匠、機匠長、副機匠長、電技匠、冷氣匠、通用長、副通用長、服務員領班	29,916	23,732	23,383	22,688	21,471
幹練水手、舵工、機匠、大廚、通用員、機械士	27,741	21,557	21,295	21,009	21,009
水手、副通用員、副機匠、二廚、廚工、服務員、洗衣工、事務員	23,061	21,009	21,009	21,009	21,009
實習生、見習生	21,009	21,009	21,009	21,009	21,009

備註：

一、 薪津包括薪資及津貼，薪資應占薪津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表列最低薪資實施後，如遇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另有修正且公布施行，於本表未修正前，依船員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